

股票代碼：4904

遠傳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台北國軍英雄館



行動服務



寬頻服務



媒體服務



國際服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3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	10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1
四、與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項報告	12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13
承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17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18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1
二、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23
三、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5
臨時動議	28

附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1
二、資產負債表	32
三、損益表	34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36
五、現金流量表	38
六、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43
七、合併資產負債表	44
八、合併損益表	46
九、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48
十、合併現金流量表	50
十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55
十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63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4
十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4

章則

一、道德行為準則	66
二、誠信經營守則	68
三、公司章程	7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台北國軍英雄館)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來賓致詞

八、報告事項

九、承認事項

十、討論事項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好！

回顧民國九十九年電信市場整體表現多元，智慧型裝置的盛行，造就行動寬頻市場的快速成長；企業用戶對整合型資通訊服務需求殷切；寬頻網路及上網需求的快速成長，則加速了 3G、HSPA 及 WiFi 網路之建置；而市場激烈的競爭，更造成淨利縮減。由 NCC 統計資料顯示，台灣電信產業之 2010 年整體表現之全年營收相較於前年僅成長約 2.4%，其中行動通訊市場成長約 4.4%，然而包括市內電話、長途電話以及國際電話的固網營收則下降約 1.8%。而在法規及制度面所產生的資費調降、市話撥打行動電話定價權回歸之非競爭性因素，加上智慧型裝置高額補貼等影響，台灣的整體電信環境對行動業者而言，依然嚴峻。

遠傳電信九十九年合併總營收 634.36 億元，合併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與稅後盈餘分別為 220.10 億元與 88.49 億元，EPS 為 2.72 元，較前年總營收成長 5.6%，達成率為 102.2%。除主要歸功於通話分鐘數以及簡訊使用量同步增加外，遠傳為鞏固非語音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致力與產、學及各界共同推廣智慧行動應用，全力支持行動應用通訊服務跨載具發展。九十九年全年非語音服務收入占行動服務總營收比重平均為 16.4%，亦較九十八年度之 14.1% 為高。

儘管行業激烈競爭，遠傳電信一本初衷，精益求精，營運及管理上備受國內外機構及消費者肯定。國際知名財經專業雜誌「財資雜誌」— The Asset 揭曉「2010 年度最佳公司獎」(The Asset Corporate Awards 2010) 評比結果，遠傳電信獲評為「2010 年度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獎項 (Titanium Winner of The Asset Corporate Award 2010 for Investor Relations)，也是唯一獲得此項殊榮的台灣電信業者。在全體同仁將士用命之下，遠傳門市也二度獲得國際認證機構 SGS 之服務認證，以高標準要求打造電信業服務標竿。

遠傳電信始終以母集團遠東集團的「誠、勤、樸、慎、創新」之企業精神為依歸，落實公司治理，定期對投資人溝通每月財務與業務營運指標，除了法定應揭露之營運概況外，更主動溝通遠傳整體營運表現與未來展望，高度的資訊透明贏得市場給予肯定與獎勵，進而持續提升對公司評價，為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遠傳堅信，唯有建立透明及頻繁的溝通管道，持續關切投資人及股東，落實公司治理，才能夠幫助公司維持最佳營運狀態，進而善盡企業責任並基業長青。

遠傳電信一向積極落實節能環保，並編制常設性跨部門小組，專責公司節能策略監督以及查核改善之工作，並響應政府自願節能，進行綠色採購，以科技打造電信業節能標竿。本年度遠傳節能整體績效顯著，相較去年同期平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3,372 公噸，電費節省 1,738 萬元。遠傳位於內湖瑞光路總公司辦公大樓因積極投入全棟 T5 換裝，裝設太陽能路燈、水塔變頻等措施，故單棟建物節能率即高達 16%，獲得台北市金省能獎優等肯定。五月間，率先落成全台第一座環保綠能 IDC 中心，另遠傳電信民權西路直營門市店點，九十九年度十月亦獲頒節能優良商店之榮譽肯定。

除在硬體建置上積極展現社會責任外，遠傳電信更善用企業核心資源，投入社會公益。高雄縣那瑪夏鄉高抗災通信平臺於六月份正式啟用，除協助增設電力及包含光纖網路、微波網路及衛星傳輸系統等傳輸備援系統，並提供即時影像、語音、數據的移動式影音系統，能深入災害現場，即時傳送現場影像。

此外，更積極參與社團法人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你的舊電腦 他的新希望」活動，以二手電腦回收資源再利用縮短數位落差。同時，提供多家公益團體如雅文文教基金會等免費網路頻寬服務。太陽劇團亦於本年度二度造訪台灣，遠傳電信捐贈百張入場票券予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小朋友，希望藉由觀賞世界級藝術演出機會，培養孩童們正面向上的人生觀以及對藝術的熱愛。下半年度更有幸參與遠東集團贊助之「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中，由 152 萬支寶特瓶所打造的流行館「遠東環生方舟」(Far Eastern EcoARK)系列活動，推動社會對環保的重視與愛護環境的省思。

九十九年度營運表現與成果

▶ 鞏固語音營收 衝刺非語音市場獲利

- 截至九十九年底，遠傳電信總客戶數為 636 萬，其中 3G 總客戶數已達總用戶數近七成之多。
- 九十九年全年非語音服務收入占行動服務總營收比重平均為 16.4%，與去年相較成長 15%，表現持續領先同業。非語音服務成長主要來自智慧型裝置帶動無線上網需求，及相關內容下載之增長。

▶ 遠傳十大建設 開創市場新機會

遠傳電信於九十九年度間，以十項建設積極因應市場挑戰。除精耕智慧型裝置、靈活調整通路策略、開拓四大應用服務外，在企業市場及兩岸市場亦有斬獲。十大建設項目如下：

- 推動智慧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銷售在本年度呈現爆炸性成長，一上市即蔚為風潮的 iPhone3GS 及 iPhone4，對整體營收有長足貢獻。
- 引領 Android 炫風**，以「每個人都有自己的 Android」系列活動，創造話題，提供消費者更智慧型手機多元選擇。
- 揮軍平板電腦市場**，遠傳化身電信平板電腦王，讓 7 到 70 歲消費者，都能享受平板樂趣，成功帶動內容服務的成長。
- 整合通路發揮綜效**，11 月間，遠傳以旗下全虹通信宣布入主蘋果 APPLE 台灣授權經銷商德誼數位科技。自此遠傳電信、全虹通信以及德誼數位科技三個通路，將以不同市場定位及訴求，提供相同之高品質整合服務。
- 遠傳 S 市集經營有成**，應用服務總數已超過 30 萬。九十九年底時更以店中店方式，登上中國移動商城 Mobile Market，獲得廣大迴響。
- 遠傳 e 書城**自於年中上市以來，下載人次已逾 40 萬，總藏書量亦突破一萬冊。除傳統購書模式外，更創新推出月租型方案及租書服務供消費者選擇。
- 全音樂 Omusic 平台**跳脫傳統電信與音樂界合作模式，與國內九大唱片公司攜手，打造音樂全服務平台，並朝全球華文音樂市場邁進。
- 遠傳影城**創造即時行動數位影音體驗，與國內知名影業公司合作，消費者可隨時隨手享受影音快感。
- 遠傳雲端行動辦公室**系列服務，秉持「一碼、兩岸、物聯、雲端、資安」企業超級五力服務方針，以台灣少見之綠能機房及 IDC Farm 服務概念，為企業打造服務整合供應鏈，並以成為企業資、通訊服務首選而自許。
- 開啟兩岸通訊新頁**，推出精省台商漫遊服務，嘉惠往來兩岸之商務及旅遊人士。進行淡水至福州間的海纜建置，發揮台灣通訊樞紐關鍵角色，對全亞洲區域通訊貢獻卓著。

一百年度營運現況與策略規劃

▶ 提昇成本效益 加速網路基礎建設

- 發揮公司內部及通路整合綜效，持續追求成本效益，積極提昇非語音營收，以與市場不利條件及嚴峻競爭所造成之影響相抗衡。
- 持續並積極佈建全島優質網路，加速 3G 網路升級，以及 WiMAX 服務於全台密集城市地區之網路擴充。

- 持續發展行動上網技術及相關應用服務，以符合所有用戶適時、適地的即時需求。
- 建置海峽兩岸直連海纜，以滿足日趨熱切的兩岸語音、數據上網業務發展。

▶ 落實感動服務 360°全方位服務消費者

- 以靈活且積極之通路模式複製成功經驗，精耕通路發展，不僅致力於精耕社區、經營高階市場、更需以提供完整資通訊服務之全方位電信通路而自許。
- 積極篩選服務據點，引進第五代門市規格，提供消費者互動式體驗。
- 培養智慧服務達人，以 360°全方位服務，創造電信業感動服務標竿。
- 除繼續爭取外部服務認證外，亦於內部成立專責部門，職司服務相關事項檢核，以期全員落實感動服務。

▶ 兩岸雲端物聯 整合型資通訊商機潛力無窮

- 遠傳擁有 2G、3.5G、WiMAX 4G 及 WiFi 等最完整的無線網路建設，將據此做為基礎開發企業市場，矢志成為企業行動方案的市場領導者。
- 著重於兩岸、物聯與雲端之應用開發，及顧問式輔導企業客戶，導入行動應用服務。
- 成立「行動應用、雲端開發和物聯網」三個任務編組，集結無線網路和通訊設備之菁英團隊，以系統化支援各產業別差異需求。

▶ 創新思維 一個產品開發兩個市場

- 著重創新服務發展，不自限於傳統電信業者，積極延伸觸角而不固守城池，藉以尋求更大商機。
- 以創新平台思維，整合電信業相關上下游業者，以產業鏈力量聚焦「一個產品 兩個市場」之市場佈局，開拓更大市場。

展望民國一百年，行動業者依然面對激烈的競爭及嚴峻的考驗。包含資費調降、營收歸屬的改變、智慧型手機的高額補貼以及基地台建置等問題，預估將繼續影響台灣電信產業。因此，遠傳電信仍將一本以往精益求精、努力不懈之精神，專注於本業創新及藉由核心技術之延伸開拓新事業，為公司成長及永續經營注入成長能量。

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尚祈所有股東暨社會賢達繼續策勵，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李林



會計主管

Amma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

- (一)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 (二)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
- (三)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表
- (五)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六)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損益表
- (七)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八)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至第 54 頁。

(完整財務報表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遠 傳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承恩



洪信德



黃茂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四、與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項報告

說明：

- 一、 為佈局數位匯流時代，達成固網、行動通訊整合之長期策略規劃目標，本公司經民國（以下同）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兩階段方式併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第一階段由子公司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新資通」）與新世紀資通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率為一比一，該股份轉換業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股份轉換基準日順利完成；其後，本公司與遠新資通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進行簡易現金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新資通為消滅公司，合併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10.93 元，並訂定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遠新資通已順利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合併完成後，新世紀資通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二、 前述股份轉換暨現金合併案，業經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84710 號函文核准在案。且本公司與遠新資通之合併案，亦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00010530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三、 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概括承受遠新資通之所有權利義務事項。
- 四、 本案已提報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現依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規定，向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提出報告。
- 五、 敬請 公鑒。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

- 一、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6 頁至第 67 頁。
- 二、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臺證上治字第 0990026534 號函，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8 頁至第 70 頁。
- 三、本案業經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至第9頁及第31頁至第54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案業經民國(下同)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暨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146,252,025 元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2.5 元。
-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8,848,565,0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4,856,50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38,086,118
本期可供分配數	8,201,794,62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8,146,252,0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542,59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59,274,170
配發董監酬勞：	\$79,637,085

- 三、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第六十六條之九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四、 惟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五、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六、 本案業經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七、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內容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為求明確及符合現況，擬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除民國九十五年所選任之獨立董事依相關主管機關函令辦理外，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3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號函規定，增訂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 <u>原則上</u> 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為更具體明訂公司之股利政策，擬修正本條文字。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配合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	---	---	--------------------

二、 本案業經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案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原已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一案，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致私募案迄今尚未辦理。基於私募案即將屆滿一年期限，故重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至 43-8 條等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 444,341,020 股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4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17,773,640,800 元（實際發行金額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經營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 三、 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私募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私募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參考價格較高者之七成，於股東會決議訂價方式後，由董事會依股東會之決議定價，參考價格為：(一)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定價日當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或 (二)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均不含定價日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訂價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惟如應募人母公司或本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 35 元（含）至新台幣 50 元（含）之範圍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重新與應募人母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 5 元（含）。但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新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

(1-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三四五五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之一家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皆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就加強本公司國內外業務合作有必要性，預計可強化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技術、擴大市場，以因應產業及環境快速變化。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3-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透過私募方式向應募人籌募款項。不採公開募集係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特性，有利公司提升籌資彈性。

(3-2)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本公司 444,341,020 股普通股。

(3-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3-3-1) 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國內外進行併購及投資，以因應未來成長及挑戰所需資金。預計於辦理私募價款募足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私募完成後除可更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因應數位匯流時代所需進行的投資，提升本公司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對未來營收、獲利能力的提升，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3-3-2) 另本次私募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將更可強化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加強國內外業務合作，以因應產業及環境快速變化。

-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取具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申請上市交易。
-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完成需俟相關交易文件之交易前提條件全部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 七、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重要內容，包括募集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私募條件、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資金運用計劃、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有關之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 除以上所述之授權範圍外，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本次有關之契約或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的事宜。
- 九、 本案業經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十、 茲檢附獨立專家對本私募案所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55 頁至第 62 頁。
- 十一、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從事競業之行為如下表所述，擬提請股東會解除下述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	擔任其他同業之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品川充哉	裕鼎實業(股)公司	NTT DoCoMo 經理人	第一類電信事業

- 三、 本案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為佈局數位匯流時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集團整合方式促成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之服務內容合作，以期提供更完整的電信服務內容，並達成營運成本上之長期綜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0.93 元公開收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時，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公開收購取得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762,945 仟股，加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之股數 695,096 仟股，合計占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4.56%。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由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兩階段併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兩階段併購完成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遠傳電信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年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五、二六及二七)	\$ 669,743	1	\$ 2,576,199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七)	526,209	1	52,050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五)	13,820	-	-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8,691	-	3,460	-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5,189,764	6	4,719,298	6
1146	應收租賃款—流動 (附註二及二六)	9,924	-	-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二六)	350,682	-	707,426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六)	4,761,960	5	193,370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511,606	1	299,173	-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634,641	1	531,66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二)	394,647	-	393,84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及二六)	1,174,504	1	1,168,33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379,081	-	8,8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25,272</u>	<u>16</u>	<u>10,653,659</u>	<u>13</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23,683,899	26	38,251,031	45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199,666	-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23,883,565</u>	<u>26</u>	<u>38,251,031</u>	<u>45</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六)					
成 本					
1501	土 地	1,227,914	1	852,980	1
1521	房屋設備	2,286,335	3	1,769,074	2
1531	電信設備	111,332,726	122	72,676,163	87
1544	電腦設備	18,221,049	20	12,041,119	14
1561	辦公設備	1,000,729	1	882,992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913,554	2	1,767,793	2
1681	其他設備	422,506	-	227,144	-
15X1	成本合計	136,404,813	149	90,217,265	107
15X9	減：累計折舊	<u>104,189,191</u>	<u>114</u>	<u>65,763,662</u>	<u>78</u>
		32,215,622	35	24,453,603	2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91,952	4	3,176,089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5,707,574</u>	<u>39</u>	<u>27,629,692</u>	<u>33</u>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執照費—淨額 (附註一、二及十二)	5,845,651	7	6,576,358	8
1760	商譽—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u>10,283,031</u>	<u>11</u>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6,128,682</u>	<u>18</u>	<u>6,576,358</u>	<u>8</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179,384	-	181,316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324,246	-	284,783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2,582	-	7,057	-
1840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六)	42,411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二)	-	-	284,298	-
1880	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六及二八)	392,000	1	2,0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40,623</u>	<u>1</u>	<u>759,454</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285,716</u>	<u>100</u>	<u>\$ 83,870,1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份有限公司

債 表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2,940,000	3	\$ 200,000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	2,848,739	3	-	-
2120	應付票據	57,901	-	42,348	-
2140	應付帳款	2,962,669	3	1,951,968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99,920	-	435,82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702,462	2	914,742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3,330,593	4	3,069,524	4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81,355	-	1,374,853	2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449,424	2	1,585,100	2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488,620	1	475,014	1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1,743,858	2	857,399	1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十九及二六）	-	-	4,18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七）	291,234	-	282,1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96,775	20	11,193,073	1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388,299	1	367,740	1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62,718	-	233,91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339,081	1	-	-
2888	遞延收入（附註二）	332,241	-	394,891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九）	285,770	-	137,98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08,109	2	1,134,534	2
2XXX	負債合計	20,004,884	22	12,327,607	15
	股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200,000 仟股；發行：3,258,501 仟股	32,585,008	36	32,585,008	3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10,964,702	12	10,964,702	13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9	8,482,381	10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89,285	-	40,26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9,536,368	21	19,487,34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0,002	11	9,066,99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7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86,651	10	10,263,158	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076,653	21	19,351,890	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11	-	24,28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70,692	-	94,05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2,803	-	118,34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1,280,832	78	71,542,587	8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1,285,716	100	\$ 83,870,194	100

務報表之一部分。

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4100	\$ 5,365,491	9	\$ 3,886,720	7
4881	52,535,664	90	49,615,364	92
4881	276,188	1	238,207	1
4000	<u>58,177,343</u>	<u>100</u>	<u>53,740,29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二三及二六）			
5110	7,492,785	13	4,738,208	9
5800	24,851,348	43	22,253,043	41
5800	21,070	-	10,001	-
5000	<u>32,365,203</u>	<u>56</u>	<u>27,001,252</u>	<u>50</u>
5910	<u>25,812,140</u>	<u>44</u>	<u>26,739,039</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三及二六）			
6100	10,507,016	18	9,361,619	18
6200	4,041,868	7	3,410,477	6
6300	58,393	-	104,315	-
6000	<u>14,607,277</u>	<u>25</u>	<u>12,876,411</u>	<u>24</u>
6900	<u>11,204,863</u>	<u>19</u>	<u>13,862,628</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113,163	-	-	-
7480	92,089	-	83,883	-
7110	63,092	-	5,122	-
7480	40,142	-	48,184	-
7210	34,816	-	25,8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480	佣金收入(附註二六)	\$ -	-	\$ 43,844	-
7480	其他(附註二六)	<u>131,126</u>	<u>1</u>	<u>84,81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74,428</u>	<u>1</u>	<u>291,650</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706,678	1	229,55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六)	26,760	-	7,72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九)	10,588	-	1,178,421	2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	-	44,315	-
7880	其他(附註二、二三及二六)	<u>11,304</u>	-	<u>95,55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755,330</u>	<u>1</u>	<u>1,555,572</u>	<u>3</u>
7900	稅前利益	10,923,961	19	12,598,706	2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二)	<u>2,075,396</u>	<u>4</u>	<u>3,368,599</u>	<u>6</u>
9600	淨 利	<u>\$ 8,848,565</u>	<u>15</u>	<u>\$ 9,230,107</u>	<u>1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35</u>	<u>\$ 2.72</u>	<u>\$ 3.87</u>	<u>\$ 2.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5</u>	<u>\$ 2.71</u>	<u>\$ 3.86</u>	<u>\$ 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
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10,964,702	\$ 8,482,38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10,964,702	8,482,38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	-	-
持有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258,501</u>	<u>\$32,585,008</u>	<u>\$10,964,702</u>	<u>\$ 8,482,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份有限公司

變動表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及二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及 二 一)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40,266	\$ 8,050,917	\$ -	\$11,194,668	\$ 28,464	(\$ 50,204)	\$71,296,202
	-	1,016,075	-	(1,016,075)	-	-	-
	-	-	21,740	(21,740)	-	-	-
	-	-	-	(9,123,802)	-	-	(9,123,802)
	-	-	-	9,230,107	-	-	9,230,107
	-	-	-	-	-	2,050	2,050
	-	-	-	-	-	142,209	142,209
	-	-	-	-	(4,179)	-	(4,179)
	40,266	9,066,992	21,740	10,263,158	24,285	94,055	71,542,587
	-	923,010	-	(923,010)	-	-	-
	-	-	(21,740)	21,740	-	-	-
	-	-	-	(9,123,802)	-	-	(9,123,802)
	-	-	-	8,848,565	-	-	8,848,565
	49,019	-	-	-	-	-	49,019
	-	-	-	-	-	(39,282)	(39,282)
	-	-	-	-	-	3,950	3,950
	-	-	-	-	-	11,969	11,969
	-	-	-	-	(12,174)	-	(12,174)
	\$ 89,285	\$ 9,990,002	\$ -	\$ 9,086,651	\$ 12,111	\$ 70,692	\$71,280,832

務報表之一部分。

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8,848,565	\$ 9,230,107
折舊	9,272,417	7,159,683
攤銷	9,686	80,162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7	730,707
呆帳損失	412,220	338,054
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7,188)	(1,352)
處分投資淨益	(113,163)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10,588	1,178,421
自子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26,809	911,9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99)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706,678	229,553
資產減損損失	-	44,315
提列退休金	20,559	21,41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利益	30,280	-
遞延所得稅	100,949	332,9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58)	(172)
應收帳款	(282,148)	(167,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084)	(50,5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967)	40,765
存貨	(203,547)	153,483
預付款項	(53,479)	(21,518)
其他流動資產	(830)	(497)
應付票據	14,115	(3,061)
應付帳款	731,575	(6,4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451)	67,2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15	21,842
應付所得稅	424,497	(846,589)
應付費用	65,465	270,605
預收收入	649,892	99,372
其他流動負債	(14,951)	61,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35,752</u>	<u>19,873,93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7,679)	(\$ 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62,17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30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4,12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052,200)	(390,513)
購置固定資產	(7,595,956)	(5,897,0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448	2,8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385	(3,443)
遞延費用減少	418	-
質押定存單增加	-	(2,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6,174)	(1,095,8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35,458)	(7,436,0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740,000	(95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848,739	(3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272)	60,596
遞延收入減少	(62,650)	(3,053)
發放現金股利	(9,123,802)	(9,123,8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3,985)	(10,366,259)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143,691)	2,071,63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6,199	504,561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數	<u>6,237,235</u>	<u>-</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9,743</u>	<u>\$ 2,576,1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32,911	\$ 16,146
減：資本化利息	<u>13,894</u>	<u>7,950</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19,017</u>	<u>\$ 8,196</u>
支付所得稅	<u>\$ 1,549,951</u>	<u>\$ 3,578,35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4,180</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5,629</u>	<u>\$ 8,455</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其他	<u>\$ 114,466</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7,362,242	\$ 5,694,2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061)	-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242,982	274,101
應付租賃款減少	8,360	4,1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714)	(13,359)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u>3,147</u>	<u>(62,098)</u>
	<u>\$ 7,595,956</u>	<u>\$ 5,897,027</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總價款	\$ 77,054	\$ 2,856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	(1,292)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	(21)
應收租賃款增加	<u>(52,335)</u>	<u>-</u>
	<u>\$ 23,448</u>	<u>\$ 2,827</u>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u>金 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37,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7,78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2,750
應收票據	73
應收帳款—淨額	600,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5,4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9,254
存貨—淨額	1,698
預付款項	49,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7,676
其他流動資產	30,8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8,2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567
固定資產—淨額	10,775,486
商譽—淨額	10,283,03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55,848
質押定存單		<u>390,000</u>
資產合計		<u>\$33,045,024</u>
應付票據	\$	1,438
應付帳款		279,1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0,833
應付所得稅		363,223
應付費用		195,6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236
應付設備工程款		107,306
存入保證金－流動		86,713
預收收入		236,567
應付租賃款－流動		4,180
其他流動負債		31,569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96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29,300
其他負債－其他		<u>36,462</u>
負債合計	\$	<u>2,471,5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為佈局數位匯流時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集團整合方式促成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之服務內容合作，以期提供更完整的電信服務內容，並達成營運成本上之長期綜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0.93 元公開收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時，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公開收購取得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762,945 仟股，加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之股數 695,096 仟股，合計占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4.56%，因而自該日起該公司遂成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由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兩階段併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兩階段併購完成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遠傳電信股 合併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五、二九及三十)	\$ 9,162,044	9	\$ 9,673,568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及三十)	1,188,405	1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七及三十)	2,496,132	3	2,541,012	3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69,328	-	15,99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八)	6,117,337	6	5,479,043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二九)	15,002	-	127,26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九)	23,501	-	165,602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二八、二九及三一)	78,670	-	2,750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九)	1,023,065	1	613,857	1
1260	預付款項	732,059	1	587,88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五)	394,647	1	501,516	1
1291	質押定存單—流動 (附註三一)	134,500	-	23,128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九)	1,302,829	1	1,168,33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及三十)	577,114	1	93,3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314,633</u>	<u>24</u>	<u>20,993,250</u>	<u>24</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239,400	1	6,302,370	8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一及二九)	1,199,666	1	209,567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75,758	-	180,461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1,514,824</u>	<u>2</u>	<u>6,692,398</u>	<u>8</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三、二九及三一)					
成 本					
1501	土 地	5,317,368	5	1,471,284	2
1521	房屋設備	6,503,267	7	3,069,444	4
1531	電信設備	133,409,948	137	110,140,318	127
1544	電腦設備	21,650,325	22	17,217,479	20
1561	辦公設備	1,330,478	1	1,039,877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3,052,425	3	1,987,333	2
1681	其他設備	1,613,189	2	500,674	1
15X1	成本合計	172,877,000	177	135,426,409	157
15X9	減：累計折舊	120,755,983	123	98,437,473	114
1599	減：累計減損	2,652,327	3	2,023	-
		49,468,690	51	36,986,913	4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46,022	4	3,320,754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4,014,712</u>	<u>55</u>	<u>40,307,667</u>	<u>47</u>
無形資產 (附註一、二及十四)					
1730	特許執照費—淨額	5,845,651	6	6,576,358	8
1760	商譽—淨額	10,806,693	11	10,521,331	12
1788	其 他	670,649	1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7,322,993</u>	<u>18</u>	<u>17,097,689</u>	<u>20</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五)	239,198	-	210,630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	118,586	-	210,915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449,731	1	366,481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242,182	-	83,739	-
1887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附註二九及三一)	421,369	-	421,595	1
1888	其 他	8,925	-	10,50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79,991</u>	<u>1</u>	<u>1,303,866</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647,153</u>	<u>100</u>	<u>\$ 86,394,8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債表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3,536,100	4	\$ 716,500	1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七）	2,848,739	3	-	-
2120	應付票據	91,477	-	56,923	-
2140	應付帳款	4,020,819	4	2,647,223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160	-	137,57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737,956	2	1,304,165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4,118,433	4	3,408,722	4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27,805	-	247,286	-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2,246,977	2	1,694,883	2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488,620	1	561,727	1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2,029,652	2	1,102,93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203,318	-	19,048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二一及二九）	-	-	8,36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三及三十）	571,517	1	388,6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38,573</u>	<u>23</u>	<u>12,293,997</u>	<u>1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5,677	-	200,000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491,448	1	367,740	1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95,345	-	243,64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242,541	-	345,002	-
2888	遞延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85,884	1	394,891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	434,446	-	174,45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949,664</u>	<u>2</u>	<u>1,525,732</u>	<u>2</u>
2XXX	負債合計	<u>24,093,914</u>	<u>25</u>	<u>14,019,729</u>	<u>16</u>
	母公司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200,000 仟股；發行：3,258,501 仟股	32,585,008	33	32,585,008	3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10,964,702	11	10,964,702	13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9	8,482,381	10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89,285	-	40,26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9,536,368</u>	<u>20</u>	<u>19,487,349</u>	<u>2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0,002	10	9,066,99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7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86,651	10	10,263,158	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9,076,653</u>	<u>20</u>	<u>19,351,890</u>	<u>2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11	-	24,28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70,692	-	94,05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82,803</u>	<u>-</u>	<u>118,340</u>	<u>-</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1,280,832</u>	<u>73</u>	<u>71,542,587</u>	<u>83</u>
3610	少數股權	2,272,407	2	832,55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73,553,239</u>	<u>75</u>	<u>72,375,141</u>	<u>8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7,647,153</u>	<u>100</u>	<u>\$ 86,394,870</u>	<u>100</u>

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九）			
4100	\$ 6,343,488	10	\$ 5,225,107	9
4881	56,525,310	89	54,362,420	90
4881	567,107	1	474,601	1
4000	<u>63,435,905</u>	<u>100</u>	<u>60,062,12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二 六、二九及三一）			
5110	8,508,103	14	6,047,693	10
5800	28,035,060	44	27,027,541	45
5800	236,127	-	245,217	-
5000	<u>36,779,290</u>	<u>58</u>	<u>33,320,451</u>	<u>55</u>
5910	<u>26,656,615</u>	<u>42</u>	<u>26,741,677</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六及 二九）			
6100	10,996,581	18	9,510,177	16
6200	4,406,050	7	4,695,402	8
6300	79,646	-	104,331	-
6000	<u>15,482,277</u>	<u>25</u>	<u>14,309,910</u>	<u>24</u>
6900	<u>11,174,338</u>	<u>17</u>	<u>12,431,767</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226,328	1	183,694	-
7480	92,089	-	83,883	-
7110	84,432	-	66,606	-
7210	41,446	-	40,939	-
7310	36,08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480	管理服務費收入 (附註二九)	\$ 17,514	-	\$ 27,264	-
7480	其 他	<u>139,928</u>	<u>-</u>	<u>203,60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37,817</u>	<u>1</u>	<u>605,99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附註二)	724,567	1	636,672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三及二九)	47,118	-	23,78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十)	36,644	-	46,106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	9,607	-	44,315	-
7880	其他 (附註二六及二九)	<u>28,714</u>	<u>-</u>	<u>136,989</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46,650</u>	<u>1</u>	<u>887,866</u>	<u>2</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0,965,505	17	12,149,896	20
8111	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五)	<u>2,102,137</u>	<u>3</u>	<u>3,014,578</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8,863,368</u>	<u>14</u>	<u>\$ 9,135,318</u>	<u>1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848,565	14	\$ 9,230,107	15
9602	少數股權	<u>14,803</u>	<u>-</u>	<u>(94,789)</u>	<u>-</u>
		<u>\$ 8,863,368</u>	<u>14</u>	<u>\$ 9,135,318</u>	<u>1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35</u>	<u>\$ 2.72</u>	<u>\$ 3.87</u>	<u>\$ 2.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5</u>	<u>\$ 2.71</u>	<u>\$ 3.86</u>	<u>\$ 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
 合併股東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



	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四)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 10,964,702	\$ 8,482,381	\$ 40,266
九十八年度購入全虹公司部分股權	-	-	-	-	-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10,964,702	8,482,381	40,266
九十九年八月取得新世紀公司控制能力	-	-	-	-	-
九十九年十月投資設立全音樂公司	-	-	-	-	-
九十九年十一月取得德誼數位公司控制能力	-	-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	-	-	49,019
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258,501</u>	<u>\$ 32,585,008</u>	<u>\$ 10,964,702</u>	<u>\$ 8,482,381</u>	<u>\$ 89,2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益變動表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四)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母 公 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及 二 四)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8,050,917	\$ -	\$ 11,194,668	\$ 28,464	(\$ 50,204)	\$ 71,296,202	\$ 945,101	\$ 72,241,303
-	-	-	-	-	-	(17,734)	(17,734)
1,016,075	-	(1,016,075)	-	-	-	-	-
-	21,740	(21,740)	-	-	-	-	-
-	-	(9,123,802)	-	-	(9,123,802)	-	(9,123,802)
-	-	9,230,107	-	-	9,230,107	(94,789)	9,135,318
-	-	-	-	2,050	2,050	-	2,050
-	-	-	-	142,209	142,209	6	142,215
-	-	-	(4,179)	-	(4,179)	(30)	(4,209)
9,066,992	21,740	10,263,158	24,285	94,055	71,542,587	832,554	72,375,141
-	-	-	-	-	-	1,389,521	1,389,521
-	-	-	-	-	-	25,000	25,000
-	-	-	-	-	-	25,299	25,299
923,010	-	(923,010)	-	-	-	-	-
-	(21,740)	21,740	-	-	-	-	-
-	-	(9,123,802)	-	-	(9,123,802)	-	(9,123,802)
-	-	8,848,565	-	-	8,848,565	14,803	8,863,368
-	-	-	-	-	49,019	-	49,019
-	-	-	-	(39,282)	(39,282)	-	(39,282)
-	-	-	-	3,950	3,950	-	3,950
-	-	-	-	11,969	11,969	2,545	14,514
-	-	-	-	-	-	(17,088)	(17,088)
-	-	-	(12,174)	-	(12,174)	(227)	(12,401)
<u>\$ 9,990,002</u>	<u>\$ -</u>	<u>\$ 9,086,651</u>	<u>\$ 12,111</u>	<u>\$ 70,692</u>	<u>\$ 71,280,832</u>	<u>\$ 2,272,407</u>	<u>\$ 73,553,239</u>

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863,368	\$ 9,135,318
折 舊	10,035,505	10,651,836
攤 銷	87,320	129,920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7	730,707
呆帳損失	434,760	488,697
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1,054)	(7,605)
處分投資淨益	(115,094)	(183,694)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36,644	46,106
資產減損損失	9,607	44,3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99)	(2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724,567	636,672
處分出租資產淨益	-	(853)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2,42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遞延利益	79,770	6,050
提列退休金	3,460	21,412
遞延所得稅	100,948	550,659
其 他	78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3,915	-
應收票據	(6,971)	(1,325)
應收帳款	(149,562)	216,0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717	(47,7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208	(37,107)
存 貨	(252,752)	246,415
預付款項	(37,442)	108,008
其他流動資產	171,750	21,337
應付票據	21,523	(26,901)
應付帳款	667,509	(95,9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328)	(19,1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060)	60,826
應付所得稅	429,091	(707,834)
應付費用	(18,949)	(21,23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預收收入	\$ 605,511	(\$ 68,916)
其他流動負債	(34,581)	78,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94,191</u>	<u>21,954,2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2,359)	(2,780,1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49,354	2,254,82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78,04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3,0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9,54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0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4,123	-
購置固定資產	(8,215,656)	(6,410,9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731	19,654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	16,4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41	42,882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27,863	(406,431)
遞延費用增加	(23,914)	(12,82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492	(1,095,884)
其他資產減少	1,307	263
支付合併他公司現金對價	(19,403,0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64,682)</u>	<u>(8,956,7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649,600	(972,95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848,739	(379,964)
償還長期借款	(19,523)	(38,0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905)	(26,479)
遞延收入減少	(63,937)	(3,053)
其他負債減少	(41,968)	-
發放現金股利	(9,140,890)	(9,123,802)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u>40,550</u>	<u>(11,47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9,334)</u>	<u>(10,555,815)</u>
匯率影響數	(11,478)	(3,98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161,303)	2,437,69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合併他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9,779	\$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73,568</u>	<u>7,235,87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62,044</u>	<u>\$ 9,673,5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57,501	\$ 28,901
減：資本化利息	<u>13,894</u>	<u>7,950</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43,607</u>	<u>\$ 20,951</u>
支付所得稅	<u>\$ 1,560,736</u>	<u>\$ 3,596,2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03,318</u>	<u>\$ 27,408</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24,633</u>	<u>\$ 16,099</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3,583</u>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20,438</u>	<u>\$ -</u>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134,766</u>	<u>\$ 57,878</u>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15,641</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8,203,173	\$ 6,203,153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57,310	293,4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061)	-
應付租賃款減少	8,360	8,3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0,693)	(16,647)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u>1,567</u>	<u>(77,311)</u>
	<u>\$ 8,215,656</u>	<u>\$ 6,410,993</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總價款	\$ 34,002	\$ 12,009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	(1,292)	(8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u>21</u>	<u>8,529</u>
	<u>\$ 32,731</u>	<u>\$ 19,654</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部分現金		
遞延費用增加	\$ 35,651	\$ 12,8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49)	-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u>(8,688)</u>	<u>-</u>
	<u>\$ 23,914</u>	<u>\$ 12,8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子公司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取得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誼數位公司)70%股權及九十九年八月取得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其子公司67.82%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德誼數位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58	\$ 4,623,5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78,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573,5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800,000
應收票據	39	46,320
應收帳款—淨額	80,327	843,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75,4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1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97,860
存貨—淨額	141,124	122,057
預付款項	15,911	90,825
受限制資產—流動	29,000	113,991
其他流動資產	70,976	204,90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3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7,4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00
固定資產—淨額	3,921	17,345,899
無形資產—營業權	-	904,000
無形資產—經銷關係	104,660	-
出租資產—淨額	-	169,995
閒置資產—淨額	-	7,219
存出保證金	8,805	86,032
遞延費用—淨額	23,614	125,927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19,009	124,675
其他資產	-	48,357
短期銀行借款	(170,000)	-
應付票據	(5,682)	(7,349)
應付帳款	(53,258)	(652,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9,915)
應付所得稅	(4,700)	-
應付費用	(7,865)	(727,629)

(接次頁)

(承前頁)

	德 誼 數 位 公 司	新 世 紀 資 通 公 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197,579)
應付設備工程款	-	(605,34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5,830)
預收收入	(20,324)	(300,887)
其他流動負債	(653)	(187,263)
長期借款	(9,47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1,043)
遞延收入	-	(154,93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970)	(29,525)
其他負債	(61,731)	(309,084)
小 計	188,991	28,015,413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70%	67.82%
	132,292	19,000,044
商 譽	9,458	275,904
合併他公司總價款	141,750	19,275,948
減：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14,634	-
支付合併他公司現金對價	<u>\$ 127,116</u>	<u>\$ 19,275,9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聲明事項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或本公司)接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電信或該公司)之委託，針對遠傳電信辦理私募普通股乙案，進行價格合理性評估，本意見書僅供該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參酌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專家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依據遠傳電信提供之資料及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遠傳電信及相關同業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之市場交易資訊及彭博資訊台提供之國內、外券商之研究報告及產業資料，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因此，隨時間之經過，倘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無誤，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衡量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公司不承擔相關責任。

此外，本意見之出具係依據委任範圍所進行，所以可能不包含閱讀者認為必要之所有評估程序，關於本私募案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應募人實際參與私募之適法性，本公司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承擔相關責任。

本意見書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若有任何差異，皆以中文版本為準。

結論摘要

遠傳電信擬於 100 年度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元大受託就私募價格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本意見書係採用市價法、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EV/EBITDA 法及 EV/Sales 法等五種評價模型設算遠傳電信之合理普通股價格區間，並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後進行綜合評估，元大認為遠傳電信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且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遠傳電信於市價水準變動超越一定範圍情況下，保留發行價格適度彈性調整之機制，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亦不得低於新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應屬允當合理。

壹、本案背景

遠傳電信成立於民國(以下同)86 年 4 月 11 日，係國內主要綜合電信服務業者，主要經營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服務業務，並出售手機及零配件等產品。遠傳電信於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444,341,020 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之一家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非關係人)。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且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辦理私募普通股。另，如私募應募人母公司或遠傳電信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遠傳電信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 35 元(含)至新台幣 50 元(含)之範圍外時，擬請遠傳電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重新與應募人母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 5 元(含)。但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亦不得低於新定價

日參考價格之七成。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致私募案迄今尚未辦理。基於私募案即將屆滿一年期限，故遠傳電信擬於 100 年股東會重新提案辦理私募普通股乙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定價日為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擇一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若訂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假設本意見書評估基準日(100 年 4 月 15 日)為定價日，依前述參考價計算方式設算參考價，本私募案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40 元，約為參考價之 92%，未低於八成。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委託，出具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茲就相關評估說明如後。

貳、評價模型說明

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繁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評價方式通常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與成本法等方式，各有其運用上之優點與限制。針對各種價值評估方法概略說明如下：

評價方法		說明	於本案之適用性
市場法	市價法	已掛牌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情形推估其合理價值	遠傳電信為上市公司，故將採用其最近一段時間之平均市價來做為本意見書評估參考。
	同業比較法	透過對標的公司之同業財務分析如本益比(P/E)、股價淨值比(P/B)、EV/Sales 比、EV/EBITDA 比或其它財務比率等以分析評價之方法	同業比較法多用於評價標的有可合理比較之同業時所採用。遠傳電信及其台灣相關同業 -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皆為掛牌公司。故本意見書將採用上述公司作為同業取樣參考依據。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之方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評價標的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為基礎，其中包含公司對於未來的產業狀況與營運計畫等各項因素之估計。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相關係數及變數較多，故暫不採用。
成本法	淨值法	以財務報表淨資產價值作為分析評價之方法	較適用於資產價值明確、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故不採用。
	淨變現價值法	以該項資產之處分價值作為分析評價之方法	
	重置成本法	以取得相同資產需花費之成本作為分析評價之方法	

參、遠傳電信每股價值設算

本意見書係採用較具參考性之評價方式進行，於評估遠傳電信每股價值時，擬以市價法、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EV/Sales 法及 EV/EBITDA 法等共五種方式來作為評估基礎。

一、市價法

以下為遠傳電信截至 100 年 4 月 14 日(含)之 65 營業日均價：

	單位：新台幣元
	遠傳電信
每股市價	42.76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由於 65 個交易日係相當於一季度之時間，故採用截至 100 年 4 月 14 日(含)前 65 營業日之均價來推估遠傳理論價格。由上表所示，若以市價法來評估，遠傳電信之每股理論價格為新台幣 42.76 元。

二、同業比較法

遠傳電信為國內上市電信服務公司，其相關上市同業有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等兩家公司。故以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做為遠傳電信之同業參考公司。茲就遠傳電信及其國內同業 99 年度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台灣大哥大(註)
營業收入	63,435,905	202,430,022	70,146,004
營業毛利	26,656,615	87,097,631	31,983,641
營業利益	11,174,338	57,366,451	18,307,711
稅前息前折舊前淨利	21,866,155	91,858,590	26,577,835
稅後淨利	8,848,565	47,608,900	13,822,186
資產總額	97,647,153	454,310,732	85,484,200
負債總額	24,093,914	85,707,618	34,584,782
股東權益淨額	71,280,832	364,578,742	50,869,555
普通股股本	32,585,008	77,574,465	38,009,254
每股盈餘(元)(完全稀釋)	2.71	4.89	4.61
每股淨值(元)	21.88	47.00	17.0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台灣大哥大之子公司持有台灣大哥大共 811,917,611 股之庫藏股。

(一) 本益比法(P/E)

茲以上述三家同業公司截至 100 年 4 月 14 日(含)之 65 營業日收盤均價(約一季)及 99 年度稅後淨利設算本益比區間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台灣大	平均數
每股市價(元)(註 1)	42.76	88.86	68.23	/
目前流通在外股本(註 2)	32,585,008	77,574,465	29,890,078	
市值	139,333,494	689,326,696	203,940,002	
稅後淨利	8,848,565	47,608,900	13,822,186	
本益比(P/E)(倍)	15.75	14.48	14.75	14.99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 1：截至 100 年 4 月 14 日(含)前 65 營業日均價，約一季。中華電信股價已考量現金減資反除權之調整，100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4 日為其減資停止交易期間，該期間同業股價變化不大，故該期間中華電信股價以調整後 100 年 1 月 6 日收盤價計算之。

註 2：已扣除台灣大子公司所持有 811,917,611 股之庫藏股。

由上表所示，三家公司本益比介於 14.48~15.75 倍，平均倍數為 14.99 倍。若以遠傳電信 9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848,565 仟元及同業平均本益比 14.99 倍推算，則遠傳電信普通股每股理論還原價格應為新台幣 40.71 元。

(二) 股價淨值比法(P/B)

三家上市同業截至 100 年 4 月 14 日(含)之 65 營業日收盤均價(約一季)及 99 年度股東權益淨額設算股價淨值比區間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台灣大	平均數
每股市價(元)(註 1)	42.76	88.86	68.23	/
目前流通在外股本(註 2)	32,585,008	77,574,465	29,890,078	
市值	139,333,494	689,326,696	203,940,002	
股東權益淨額	71,280,832	364,578,742	50,869,555	
股價淨值比(倍)	1.95	1.89	4.01	2.6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 1：截至 100 年 4 月 14 日(含)前 65 營業日均價，約一季。中華電信股價已考量現金減資反除權之調整，100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4 日為其減資停止交易期間，該期間同業股價變化不大，故該期間中華電信股價以調整後 100 年 1 月 6 日收盤價計算之。

註 2：已扣除台灣大子公司所持有 811,917,611 股之庫藏股。

由上表所示，三家公司股價淨值比介於 1.89~4.01 倍，平均倍數為 2.62 倍。若以遠傳電信 99 年底股東權益新台幣 71,280,832 仟元及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P/B) 2.62 倍推算，則遠傳電信普通股每股理論還原價格應為新台幣 57.31 元。

(三)EV/Sales 法

三家上市同業截至 100 年 4 月 14 日(含)之 65 營業日收盤均價(約一季)及 99 年度營收(Sales)設算 EV/Sales 比區間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台灣大	平均數
EV(註)	139,037,691	606,277,897	211,923,267	
Sales	63,435,905	202,430,022	70,146,004	
EV/Sales(倍)	2.19	2.99	3.02	2.73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EV = 公司市值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付息負債 + 少數股權；其中市值之計算同上述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

由上表所示，三家公司 EV/Sales 之倍數介於 2.19~3.02 倍，平均倍數為 2.73 倍。若以遠傳電信 99 年度營收(Sales)新台幣 63,435,905 仟元及同業平均 EV/Sales 2.73 倍推算，則遠傳電信普通股每股理論還原價格應為新台幣 53.24 元。

(四)EV/EBITDA 法

三家上市同業截至 100 年 4 月 14 日(含)之 65 營業日收盤均價(約一季)及 99 年度 EBITDA 設算 EV/EBITDA 比區間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台灣大	平均數
EV(註)	139,037,691	606,277,897	211,923,267	
EBITDA	21,866,155	91,858,590	26,577,835	
EV/EBITDA(倍)	6.36	6.60	7.97	6.98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EV = 公司市值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付息負債 + 少數股權；其中市值之計算同上述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

由上表所示，三家公司 EV/EBITDA 之倍數介於 6.36~7.97 倍，平均倍數為 6.98 倍。若以遠傳電信 99 年度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前淨利)新台幣 21,866,155 仟元及同業平均 EV/EBITDA 6.98 倍推算，則遠傳電信普通股每股理論還原價格應為新台幣 46.93 元。

肆、相關調整因素

一、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調整

本次私募案完成後，策略聯盟夥伴所取得之私募股票於三年內將不具流動性(法令規定者除外)，且三年期滿後尚須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規定，始可申請上市流通，故於評估遠傳電信私募股票之合理價格時，應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不佳之風險，給予「流動性折價」之考量。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資訊，過去三年(97 年至 99 年)台灣上市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案件數共 80 件，其中實際訂價相對於參考價為折價發行者為 71 件。而折價幅度介於 10%(含)~30%(含)者共計 50 件，約佔上述 71 件之七成。由此推論市場對於上市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一般可接受之流動性折價約介於 10%~30% 之區間，故本意見書建議給予 10%~30% 之流動性折價。

二、策略聯盟效益調整

依據遠傳電信公告，遠傳電信及中國移動於本次私募案完成後，未來雙方計畫在聯合採購、語音及數據漫遊、加值服務及未來技術和研發等業務領域，進行策略聯盟；雙方並同意在相關適用法律許可及/或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共同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就雙方合意的領域展開合作。因此，預計本私募案將為雙方公司帶來互惠及雙贏的局面。故本意見書將不對策略聯盟之效益給予折、溢價之調整。

伍、價格區間彙總

一、理論價格區間設算

由於每種評價模型皆有其重要性，故本意見書綜合採用五種評估模式，並依本案背景與目的衡量個別模式適用之權重，以求得較客觀之加權平均理論價格區間。遠傳電信為上市公司，市價法較能充分反映公司價值，故給予最高之權重，本益比法及 EV/EBITDA 法同時涉及獲利能力之因素，也較能貼近反映公司價值，故給予較高之權重。股價淨值比法及 EV/Sales 法則給予較低之權重。經分別採用兩種權重進行設算，每股加權理論價格區間介於新台幣 45.58~46.52 元之間。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理論價格	權重一	權重二	加權平均理論價格區間
市價法	42.76	35%	30%	45.58~46.52
本益比法(P/E)	40.71	25%	20%	
股價淨值比法(P/B)	57.31	10%	12.5%	
EV/Sales 法	53.24	10%	12.5%	
EV/EBITDA 法	46.93	20%	25%	

二、調整後價格區間設算

如本意見書肆、相關調整因素提及，過去三年上市私募案例多給予 10~30%之流動性折價，故本意見書將採用前述流動性折價 10%~30%對理論價格進行調整。經流動性折價調整後，合理之私募普通股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31.91~41.87 元。

陸、評估意見總結

經審慎考量市價法、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EV/Sales 法及 EV/EBITDA 法等相關可量化數據，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私募普通股票三年內不得轉讓之流動性折價等因素，給予適當調整後，合理私募價格區間介於每股新台幣 31.91~41.87 元之間。另就本意見書肆、相關調整因素當中的私募普通股流動性折價統計來觀察，過去三年(97 年至 99 年)間，上市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平均折價幅度大多約介於 10%~30%之間，以彌補應募人之私募普通股將有三年的轉讓限制。因此，遠傳電信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且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之七成辦理私募普通股，且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正式訂價，應屬合理。

另，根據遠傳電信100年4月26日董事會擬提案內容：「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如應募人母公司或本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35元(含)至新台幣50元(含)之範圍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重新與應募人母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5元(含)。但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新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

為評估上述機制設計之合理性，本意見書另採樣遠傳電信於99年4月15日至100年4月14日期間內普通股於台灣交易所之還原除權息交易情況。於該採樣期間內，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最高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新台幣44.59元(99年8月9日(含)之前十四個營業日)，最低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新台幣37.81元(分別為99年5月25及26日(含)之前十四個營業日)。綜合觀察該採樣期間內，遠傳電信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皆落於每股新台幣35至50元之間，並無超出該範圍區間。另，依遠傳電信擬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40元來看，新台幣5元之調整價格幅度為12.5%，因此上述發行價格適度彈性調整之機制，應屬合理。

關於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新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就本意見書肆、相關調整因素當中的私募普通股流動性折價統計來觀察，過去三年(97年至99年)間，上市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平均折價幅度大多約介於10%~30%之間，以彌補應募人之私募普通股將有三年的轉讓限制。因此，前述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新定價日參考價格七成之條件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意見書採用市價法、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EV/EBITDA法及EV/Sales法等五種評價模型設算遠傳電信之合理普通股價格區間，並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後進行綜合評估，元大認為遠傳電信預計以每股新台幣40元且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遠傳電信於市價水準變動超越一定範圍情況下，保留發行價格適度彈性調整之機制，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亦不得低於新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應屬允當合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籤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辦理私募普通股乙案出具股票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現受遠傳電信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
3.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乙案，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籤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

董事 監察人

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066,657,614	32.73
副董事長		楊麟昇 Jan Nilsson		
董事		李冠軍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4,163,500	0.13
董事		席家宜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837,940	0.03
董事		林暉 Toon Lim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071,659,054	32.8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			78,204,019	2.4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洪信德	26,650,908	0.82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茂德	986,303	0.03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0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27,637,211	0.8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			7,820,402	0.2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十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159,274,17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9,637,085 元。
-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故不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5 元，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章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以樹立電信業之最佳典範。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本公司人員亦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承諾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第七條 (公平交易)

1.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公司人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行為規範」及「員工接受餽贈或招待準則」之規定。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應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兩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若無法拒絕時，需將該物品交由人力資源處另作恰當處理。

非經事前以書面向事業群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本公司人員除在業務旅行時及公司認可情況外，嚴禁接受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任何旅程中之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除前述規定外，本公司人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行為規範」及「員工接受餽贈或招待準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 二、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三、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 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十二、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七、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一、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三、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四、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二十五、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肆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為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股東。議事錄應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除民國九十五年所選任之獨立董事依相關主管機關函令辦理外，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

-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及常務董事分別組織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擬定營業方針。
二、 審核重要規章。
三、 經理人之任免。
四、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五、 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 設置稽核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七、 其他依法令賦予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執行之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 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四、 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總稽核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執行副總經理輔佐之。
-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建議案。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其他內部規章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三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期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出表決，以股權計算之。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